

股 本

下表的編製基準為[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完成。本表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4,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港元
10,000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股本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資本化發行及根據[編纂]獲悉數行使而進行的股份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4,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港元
10,000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及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本文所述根據[編纂]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編纂]

股東大會

有關需據其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形，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股本

權益地位

[編纂]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獲得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就此享有同等地位（有關資本化發行者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6年5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發及發行[編纂]而入賬後，本公司股東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編纂]港元之進賬額撥充資本，向於通過上述書面決議案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當時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列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無條件地或在決議案可能指明的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證券（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獲行使時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之總數目不得超逾：

- (i)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股 本

- (ii) 本公司於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購回的證券數目（如有）（最高為相等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數目，但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或根據章程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股東於2016年5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利，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須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回購。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一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於2016年5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